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4100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83003649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 2022-241Z000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熊明峰(340101780003), 吴岳松(110100323888), 方超(1101003202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瑞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芯瑞达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芯瑞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芯瑞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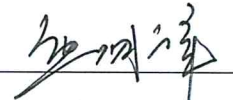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芯瑞达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瑞达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安徽芯瑞达公司容诚专字[2022]241Z000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超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994.27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98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56.24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02.4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020.7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4.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4,518,326.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2,721,169.0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3,209,926.45
合 计		10,449,421.7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连达光电《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订。此间，公司按项目计划签定的包括设备购置等在内的采购或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未付款项，后续仍按签约主体执行。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7.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源器件扩建项目	是	26,801.83	26,801.83	3,236.78	8,068.09	30.10	2024 年 8 月 31 日	1,024.04	是	否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否	5,045.59	5,045.59	-	22.76	0.45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49.56	9,549.56	984.92	1,143.10	11.97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	1,193.5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90.54	42,590.54	4,221.70	10,427.51	—	—	1,024.0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为优化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公司主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新评估并规划了募投项目的最佳实现方式,包括选择最佳实施地点等。变更新实施地点后,由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及项目效益,公司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以上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初始计划进度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34,044.94 万元，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利息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产品，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3,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3,236.78	8,068.09	30.10	2024 年 8 月 31 日	1,024.04	是	否
合计	—	26,801.83	3,236.78	8,068.09	30.10	—	1,024.0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优化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公司主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新评估并规划了募投项目的最佳实现方式，包括选择最佳实施地点等。变更新实施地点后，由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及项目效益，公司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以上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初始计划进度延长。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